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顏曉瑛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100594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68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68671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30068671_ATTACH2.odt、376735100E_1130068671_ATTACH3.odt、

376735100E_1130068671_ATTACH4.jpg、376735100E_1130068671_ATTACH5.jpg、

376735100E_1130068671_ATTACH6.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7日臺教資(六)字第1130068410號函辦理。
- 二、113年國家防災日訂於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1)之「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請教師將「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2)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 三、請將「國家防災日海報」(附件3)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四、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

學務處

113/07/27 00:38



1130005424

有附件

方式」(附件4)。

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得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擇定災害情境設定進行避震掩護演練，相關情境演練請參考「地震演練情境應變」(附件5)。

六、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演練結束後，於113年9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將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https://www.tfdp.com.tw>)。

七、另消防署消防防災館設有線上防災虛擬體驗館及民眾防災體驗館，歡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踴躍體驗與參觀。

八、旨揭亦可逕至本局首頁(<https://www.tyc.edu.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